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6(002)号.1B1

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 利用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3、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谈判时间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电话：13319178519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9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6(002)号.1B1

项目名称：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塑料制品	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反光膜全生物降解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917-4762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红

电话：13319178519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西段市民中心 联系人：彭文谦 联系方式：0917-47627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凤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BJFMT2026(002)号.1B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特定

		<p>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	--	---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00-23:59:59 止。 获取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负。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2、谈判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
18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9	谈判担保	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信用承诺。 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 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 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081</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或银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注：</p> <p>（1）转账时请备注“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无需填写其他内容，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p> <p>3、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文件及补充说明通知的规定，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谈判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谈判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p>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最终上传系统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3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p>	<p>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p> <p>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4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p>
25	谈判报价	包含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送达现场所需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的合同价款。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p>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谈判会议。</p> <p>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p> <p>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p>

		<p>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p> <p>注：各供应商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在开标系统及时进行签到，务必预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保证在后续谈判及二次报价环节及时取得与供应商的联系。</p>
29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30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1-2、竞争性谈判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商务要求

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自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上传电子版澄清文件，各供应商在线下载查看，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谈判文件发布平台上传澄清说明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应为一个整体，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限制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供应商信用信息：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5-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6、响应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6-1-1、对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6-1-2、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总报价包含：包含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送达现场所需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1-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6-2、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响应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和质量、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2、响应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7-2-1、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

7-2-2、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依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谈判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7-4、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或前次响应报价。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及处理办法：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6、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8、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9、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8、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8-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未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供货、服务等。

8-3、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8-4、不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实施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

9、谈判担保

9-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会议开始时间。

9-3、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附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以保函和信用承诺方式替代谈判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9-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5-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参会并线上签到，在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谈判会议开始后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拒绝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电子版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七、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1、谈判小组组成：

1-1、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1-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谈判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谈判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谈判及谈判程序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会议开始，由系统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谈判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 谈判当日，供应商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谈判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 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谈判小组发起在线谈判，投标供应商收到谈判小组在线谈判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谈判小组连麦进行谈判。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谈判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谈判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谈判小组完成在线谈判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

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6、在谈判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谈判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1-2、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1-3、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3-1-4、谈判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1-5、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1-6、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1-7、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1-8、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1-9、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1-10、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评审。

5-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5-3-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5.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

应处理。

5-6.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6-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6-1-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 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评审标准及方法

7-1、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

7-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

7-1-2、最后报价完整、明细清晰、符合要求;

7-1-3、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

7-1-4、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7-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评审标准为: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其他响应无效。

8.2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商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二、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后下浮5.00%，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收交纳。该项费用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83264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高强度加厚地膜 1.96 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反光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2. 苹果树冠层果实着色薄膜(反光膜)示范面积 1 万亩；

3. 全生物降解地膜 0.02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有效使用寿命、水蒸气透过量等具体指标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地膜》（GB/T35795-2017）要求。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地膜的供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到各乡镇指定地点（具体乡镇见后附表），该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1、I 类耐老化地膜； 2、厚度： $\geq 0.015\text{mm}$ ； 3、有效覆盖时间 ≥ 180 天； 4、力学性能指标等参数也不得低于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5、宽度、每卷重量按实际需求制定。	46	吨	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标准
2	果树冠层果实着色薄膜（反光膜）	1、厚度 $\geq 0.012\text{mm}$ ； 2、宽度、每卷重量按实际需求制定； 3、镀铝薄膜不因有毛边、缺口、翘边、划痕、皱折、严重暴筋、杂质污染、镀铝层脱落等缺陷。	24	吨	符合（BB/T 0030-2019 包装用镀铝薄膜）要求
3	全生物降解地膜	1、厚度 $\geq 0.01\text{mm}$ ； 2、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的IV类（有效使用寿命 >120 天）； 3、水蒸气透过量要求符合：B 类； 4、力学性能指标等其它参数也不得低于IV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0.5	吨	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

		5、宽度、每卷重量按实际需求制定。			
	合计		70.5	吨	
<p>1、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同时提供以上三种产品的生产厂商授权书或代理协议、检测报告；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则需同时提供以上三种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带●产品为核心产品。</p>					

附表

科学使用地膜示范点面积（万亩）				
镇名	高强度加厚地膜		果树冠层果实着色薄膜（反光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高强度加厚地膜（玉米）	高强度加厚地膜（蔬菜）		
黄牛铺镇	0.2	0.05		
红花铺镇	0.2			
唐藏镇	0.3		0.3	
凤州镇		0.14	0.35	
双石铺镇		0.2	0.3	0.02
河口镇	0.1	0.2	0.05	
平木镇		0.45		
留风关镇	0.1			
坪坎镇		0.02		
合计	0.9	1.06	1	0.02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70%的合同价款。

三、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所有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采购货物实施情况。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七、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凤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清单内容进行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到各乡镇指定地点,该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含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送达现场所需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70%的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供货并保证质量。
2. 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1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九、违约责任

-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执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国家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编号：BJFMT2026(002)号.1B1

凤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
利用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谈判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获取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包含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送达现场所需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人工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四、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2、技术文件及供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如有）